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須知

112.7.21 更新

一、 展演相關規範

(一) 展演場地【附件1】

光合屋(A區)、戲棚下(B區)、紅磚小屋周邊(C區)、南榕廣場(D區)、老懂軒(E區)。

(二) 展演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三) 展演類型：

1. 視覺藝術類：運用各種媒材進行繪畫、剪影、雕塑等藝術創作。

2. 表演藝術類：戲劇、默劇、丑劇、偶戲、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技藝、雜耍等各類型演出。

二、 申請規範：

(一) 申請人需具備宜蘭縣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且需為實際展演者之一。

(二) 展演場地範圍及展演總人數限制，以不阻礙遊客動線為準。

(三) 申請人應於預定展演日之10工作日前，[填報電子申請表單](https://reurl.cc/nD3lQl)(網址：

<https://reurl.cc/nD3lQl>)，由本園區管理單位進行展演內容審查；展演申請經審查通過，如有異動，請於預定展演日之5工作日前通知。

(四) 各展演場地若涉及多件申請，本園區管理單位將依送件申請順序與表演內容差異性等因素進行整體審查。

(五) 基於展演型態、展演內容適切性、展演設備妥善度及遊客安全維護等各因素，並依實際場地使用情形，本園區管理單位保留場地使用決定權。

三、 展演日應配合事項：

(一) 入場展演前後請至本園區服務中心辦理進場/離場登記；如有車輛入園辦理進撤場作業需求者，請預於申請文件提報需求，並應配合本園區規範之進撤場時間與現場管理人員指揮。

(二) 展演者應自備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含電力)，本園區均不提供。

(三) 展演過程請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展演者之街頭藝人證，並配合接受主管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場所管理人之查驗。

(四) 展演過程，得採觀眾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不得強制推銷或直接販售商品。

四、 其他應配合事項及注意事項：

(一) 展演期間應與其他展演者或園區既有活動保持適當距離，如有發生相互干擾之情況，展演者應接受本園區機動調整展演位置之安排或終止表演。

(二) 展演完成，展演者應恢復場地原狀及維持整潔；如有造成本園區場地損壞，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藥品、酒精飲料等各類商品，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等違法行為及進行政治造勢、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等活動。

(四) 展演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表演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五) 展演過程應注意不得製造噪音，如因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展演者應立即終止演出並自行負責相關罰款。

(六) 展演者涉及違反本園區規範達2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本園區有權停止核准展演申請1年。

五、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為準。

【附件1】

	場地現場照片	
A 區 光合屋		
B 區 戲棚下		
C 區 紅磚小屋 周邊		

D區
南榕廣場
(草皮)



E區
老懂軒



【附件2】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nD3lQl>